

傷寒論集成

寛政元年

山田正珍宗俊著



傷寒論集成

四



傷寒論集成卷之四

日本 東都 山田正珍宗俊父 著

男 正德宗見

門人

常陸 中林清熙俊庵 同校

土佐 笠原方恒雲仙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下第三

百五

問曰病有結胸有藏結其狀何如答曰按之痛寸脈

浮關脈沈名曰結胸也

百六

何謂藏結答曰如結胸狀飲食如故時時下利寸脈

浮關脈小細沈緊名曰藏結舌上白胎滑者難治
藏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不
可攻也

右三條係王叔和敷演之文。劉棟以為後人之言。
是也。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
下之。因作痞也。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成本

全書無痞也之也
字。痞。病源作否。

病源曰。結胸者。謂熱毒結聚於心胸也。此由病發

於陽而早下之。熱氣乘虛而否結不散也。

錢潢曰。舊注咸謂風傷衛而陽邪陷入為結胸。寒
傷營而陰邪陷入為痞。此誠千古之誤。詳究論中
中風亦有成心下痞者。傷寒亦有成結胸者。更有
中風傷寒并見而桓作心下痞者。有但傷寒而心
下滿硬痛者。但滿而不痛者為痞。參互交錯。未便
分屬兩篇。故別編一卷。位置於上中二卷之後。以
見風寒均有此二證之意。

又曰。發於陽者。邪在陽經之謂也。發於陰者。邪在

傷寒論集成卷四

陰經之謂也。反下之者，不當下而下也。兩反下其義迥別。一則以表邪未解，而曰反下。一則以始終不可下，而曰反下也。因者，因誤下之虛也。

正珍曰：發陰發陽，詳見上篇。陽言結胸，陰言痞。互

文言之。如論語死生有命，富貴在天。禮記夫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皆互文也。其實

陰陽皆有痞有結胸也。言熱入而不言寒入者，以

結胸得諸外來之邪，痞得諸心氣之結也。言所以

成結胸而不言所以成痞者，以結胸多得諸下早，

而痞則不必然也。其所謂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

作痞者，如太陰篇首條是也。成結胸之成字，亦與

作字為字同。但古丈不多有。晉書童謡曰：官家養

自成積。孫綽疏曰：若遷都旋軫，之日中興五陵，即復緬成遐域。痞，否也。氣結而否

塞之名。周易否卦云：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又云：

天地不交否。痞名蓋取諸此矣。釋名云：痞，否也。氣

否結也。病源云：否者，心下滿也。字彙云：痞，氣隔不

通也。皆是也。故無脹無痛，但心下妨悶而不知饑

亦不欲食也。非若結胸之有物，而且鞭且痛也。按

痞與結胸同是心下之病，惟由其氣結與水結，以

別之名已。成無己方有執諸人。皆以胸中心下為之分別。非也。蓋結胸之為結。正唯在心下。而非通全腹。而然。故不得名曰結腹。而隸諸胸部。以命結胸已。亦猶以胃隸腸。稱云胃中有燥屎。假立之名。以別彼痞耳。如三陰三陽中風傷寒諸名。可以見矣。再按。凡傷寒不可下。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者。是理之常。固不足怪也。其邪自解於外。而內更生痞病者。何也。蓋以表邪有盛不盛。下劑有峻不峻。今邪自解於外。而內更生痞病者。以邪氣本微。

而攻之太峻也。從來寒熱之證。一朝變為虛寒者。皆由此而來。成無己諸人。不會此義。妄謂痞亦表邪入裡所結。殊不知仲景氏以熱入二字。冠之結胸。而不冠痞者。自有深意存焉。果痞之從外邪而來乎。所謂傷寒汗出解之後。心下痞鞭者。其謂之何乎。

百三十九

結胸者。項亦強。如柔痙狀。下之則和。宜大陷胸丸。

方有執曰。王氏曰。痙當作瘕。

正珍曰。結胸證。心下鞭滿而痛。甚則背反張。如瘕。

狀項亦強。故曰亦也。金匱曰。剛瘕為病。胸滿口噤。卧不著席。脚攣急必齧齒。可與大承氣湯。由此考之。本節柔瘕之柔。當作剛。凡結胸有熱者。宜用大陷胸湯下之。其無熱者。宜用大陷胸丸下之。論云。過經讞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而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中篇調胃承氣湯條可見丸方本為無熱者而設矣。

大陷胸丸方

大黃 半斤

葶藶子 半升熱

芒消 半升

杏仁

半升 去皮 尖熱黑

右四味。搗篩二味。內杏仁。芒消。合研如脂。和散。取如彈丸一枚。別搗甘遂末一錢。匕白蜜二合。水二升。煮取一升。溫頓服之一宿。乃下。如不下。更服。取下為効。禁如藥法。

劉棟曰。丸方。疑後人所加也。大陷胸丸。本以大陷胸湯為丸者也。猶如理中湯。四逆散之例也。

正珍曰。劉棟解為是。按千金方四十八。主宿食不消。大便難。練中丸。藥味與此大陷胸丸同。疑後人

摘以載于茲亦未可知矣。又按杏仁皆以枚箇言。而今云半升亦非仲景方法之徵。

百四

結胸證其脈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則死。

金鑑曰其脈浮大是尚在表。知熱結未實。故不可下。若誤下之。未盡之表邪復乘虛入裡。誤而又誤。結而又結。病熱彌深。正氣愈虛。則死矣。

正珍曰結胸之病不可不下。但其脈浮大者猶為表未解。可與小陷胸湯以和解之。按錢潢以浮大為裏虛之脈。甚非也。凡脈大者皆邪熱熾盛之診。

百五

兼浮為表實。兼沈為裏實。如上篇白虎加人參湯其脈洪大可見矣。若夫證象陽旦條所謂浮則為風。大則為虛者。則叔和妄誕。豈足論乎。若但浮而無力者。即是芤脈。為虛寒之候。不可與大混也。結胸證悉具煩躁者亦死。

喻昌曰亦字承上見結胸證全具。更加煩躁。即不下亦主死也。

正珍曰悉具者表證皆去。而脈不浮大。心下鞭滿而痛。其脈沈緊者是也。結胸原非輕證。加以煩躁。

傷寒論卷四

不死何俟。

百聖

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為風。數則為熱。動則為痛。數則為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胃中空虛。客氣動。膈短氣煩躁。心中懊懣。陽氣內陷。心下因鞮。則為結胸。大陷胸湯主之。若不結胸。但頭汗出。餘處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身必發黃也。也字。依成本補之。全書無餘處之處字。非浮則為風云云。三十三字。王叔和注文誤入者也。按盜汗二字。恐六朝以降之名。非漢時語。內經中亦未有之。六元正紀大論則謂之寢汗。膈內

拒痛云云。二十字。甘草瀉心湯。及梔子豉湯條文。錯亂入于此者也。今并刪之。朱震亨嘗評此章云。曰胃中空虛。曰短氣煩躁。曰脈浮。此湯不可輕用。可謂有所見矣。程應旌改心下作心中。為胸字見惑也。劑頸而還者。其汗之出也。以頸為分界。而頸以下。則無有汗之謂矣。劑乃質劑之劑。假以譬頭之與身。各分其證焉。猶觴字假為飲酒于人之義。耳目二字。假為聞見之義。及本論以清字為更衣之義也。正字通劑字註云。又券書。周禮。司市以質

劑。結信止訟。註。兩書一札。同而別之。長曰質。短曰劑。若今俗合同。各分其半也。周禮十五卷。司徒教官之職。凡賣債者。質劑焉。大市以質。小市以劑。由此觀之。廣韻注。劑為分劑。亦轉而用之也。格致鏡源。身體篇。引釋名云。臍。濟也。腸端之所限劑也。是也。方有執。程應旆二子。不會此義。妄改作躋頸而還。非矣。成無己。撰素靈經絡之理。解之亦非矣。陽氣者。謂在表之邪氣。陽表也。氣邪也。本篇文蛤散條云。病在陽。應以汗解之。上篇各半湯條云。陰陽俱虛。皆以表。稱陽者也。非所謂亡

陽之陽也。中篇小青龍湯條云。心下有水氣。本篇甘草瀉心湯條云。客氣上逆。皆於邪。稱氣者也。非所謂胃氣之氣也。言太陽病。脈浮而動數者。宜發其汗。而醫反下之。浮數變為沈遲者。此為表邪乘虛而內陷。必使入心下。鞭滿而痛。名為結胸。所以名之結胸者。以水氣為邪所團結。而在於胸脇間也。宜以大陷胸湯。陷下以平之。若下後不結胸。但頭汗出。劑頸而還。小便不利者。此為熱不得發越。壅閉在裡。身必發黃也。乃茵陳蒿湯證。其詳見陽

明篇。

大陷胸湯方

大黃六兩 去皮

芒消 一升

甘遂 一錢 匕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大黃。取二升。去滓。內芒消。煮一兩沸。內甘遂末。溫服一升。得快利。止後服。成本全書。并脫

一錢 匕之 匕 字。當補之。

夏三

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脈沈而緊。心下痛。按之石鞮者。大陷胸湯主之。玉函外臺。石字上。有石字。

此承前條。論其不因經誤下。自作結胸者也。蓋下

夏四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裡。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但結胸無大熱者。此為水結在胸脇也。但頭微汗出者。大陷胸湯主之。

錢潢曰。若但結胸而身無大熱。其邪不在表可知。尚論言。後人誤謂。結胸之外。復有水結胸一證。又

謂下文支結。乃支飲結聚。亦別一症。殊為可嘆。愚謂若水飲必不與熱邪並結。則大陷胸方中。何必有逐水利飲之甘遂乎。可謂一言破惑。希哲曰。傷寒十餘日。則知邪不在太陽。熱結在裡。則陽明證見可知。復往來寒熱。則少陽經邪未解。可知。此乃陽明少陽合病。與大柴胡湯兼治二者也。

正珍曰。復。反也。詳見前第九十一條。及九十二條。但頭微汗出者。六字。發黃條內之文。誤入。當刪之。

無大熱者。身無翕翕熱之謂。詳見前六十一條。此為水結在胸脇也。八字。釋所以名結胸之義。以示其病因。胸脇二字。該膈上膈下而言也。注家成無己諸人皆謂。此是為一種水結胸矣。果爾。其治亦應用別方。豈均以一大陷胸療之乎。惟喻昌錢潢。獨得古意。熱結在裡者。謂表裡俱熱。煩渴引飲。宜與本篇白虎加人參湯條互參攷焉。凡熱結在裡者。宜不往來寒熱。而今反往來寒熱。故曰復也。

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

渴。日晡所小有潮熱。從心下至少腹。鞞滿而痛。不可近者。大陷胸湯主之。

成無己曰。日晡潮熱者。屬胃。

方有執曰。晡。日加申時也。

錢潢曰。日晡。未申之時也。所者。即書云多歷年所之所也。

正珍曰。此承上條。見熱結在裡之外證也。復。又也。少當作小。此因發汗後又下之。表邪內陷。從實而化為結胸。兼有陽明白虎承氣之二證者也。三者

中。結胸尤急。故攻之以陷胸。則餘證從而解矣。碎諸漢王一討楚王。而海外諸蠻。皆望風懾服。不亦媮快哉。

夏六
小結胸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脈浮滑者。小陷胸湯主之。

病字。玉函千金翼。俱作者。宜從而改之。按結胸證。雖有輕重之異。俱不可不下。但其脈浮滑。故與小陷胸。以和解之也。蓋結胸者。不啻心下。併及兩脇下。所謂水結在胸脇。及婦人中風。胸脇下滿。如結

傷寒論集解卷四

胸狀可見矣。此則不然。正唯在心下。且不按則不痛。實結胸之小者已。故名曰小結胸也。小結胸與痞。其證極相似矣。按之則痛。不欲近手者。小結胸也。按之則痛。雖痛其人反覺小安。欲得按者。痞也。何者。結胸雖小。其因屬水也。痞雖大。其本屬氣故也。瀨穆惟忠俱謂。按之而痛。為小結胸。雖按不痛。為痞。可謂千古大謬矣。凡病人心下鞭而滿者。豈有按之不痛者邪。其或有之。亦十之一二已。要之彼徒求諸文字上。而不驗之於病人之實。以故往

往致此鹵莽。昔者王燾著外臺秘要。及其引傷寒論廢六經而不取。一逐日數多少。以為之次第。舉小建中。以為開卷第一方。發表攻裡。前後錯雜。陽病陰病。冠履倒置。要亦徒求諸文字上。而不驗之於病人之實。故而已矣。世之腐儒村學究。喜著醫書。每每有此弊。惟忠雖豪傑之士。不事治療。徒求文字上。故如其所著名數解辨正。謬妄不壹而足也。夫醫雖小伎。人命所係。可不慎乎。再按王肯堂以前條兼胃實之證。為大結胸。以唯在心下。為小

傷寒論集解卷四

結胸非矣。

小陷胸湯方

黃連一兩

半夏半升

枳椇實大者一枚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枳椇取三升去滓內諸藥煮

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玉函作黃連二兩枳椇實一枚成本作一箇非。

王肯堂曰枳椇實連殼剉用去殼無功。

太陽病二三日不能卧但欲起心下必結脈微弱者

此本有寒分也反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胸未止者四

日復下之此作協熱利也

百零七

此條係王叔和敷演之文劉棟以為仲景氏之言可謂暗乎文辭矣。

百零八

太陽病下之其脈促不結胸者此為欲解也脈浮者必結胸也脈緊者必咽痛脈弦者必兩脇拘急脈細者頭痛未止脈沈緊者必欲嘔脈沈滑者協熱利脈浮滑者必下血

此條亦叔和所攙凡由脈以推證非仲景氏之法也按外臺以太陽病至解也十七字接後百五十八條若心下滿而鞭痛上以為一章非也。

百九

傷寒論集解卷四

病在陽。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濕之若灌之。其熱被劫不得去。彌更益煩。肉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者。服文蛤散。若不差者。與五苓散。外臺肉上作皮上。飲水下。有而字。玉函彌

更作須臾。俱是也。

方有執曰。在陽。謂表未罷。熱未除也。濕。噴之也。灌。溉之也。

金鑑曰。病在陽。謂病發於陽而身熱也。此應以汗解之。而反以冷水。濕之灌之。則身熱雖被劫而暫却。然終不得去。故熱煩益甚也。水寒外束。膚熱乍

凝。故肉生。膚粟。熱入不深。故意欲飲水。反不甚渴也。又曰。濕。心良切。

瀨。穆曰。噴與濕同。說文。含水噴也。灌。溉也。劫。即迫

脅之意。以威力恐人。謂之迫脅。字。說文。欲去。以力脅

止。曰。劫。一曰。以力去。曰。劫。玉篇。強取也。

正珍曰。此條亦外攻水逆之病。邪氣為水寒所束。不能發外。鬱遏皮肉。消耗津液。故須臾益煩。蓋非表邪熾盛之所致。是以不用驅散之劑。與文蛤潤其中也。非攻邪之主劑也。故云服云與。而不云主

之蓋權用之方已陽謂表也服文蛤散不差與五
苓散者猶與小建中湯不差與小柴胡湯一百先
三條與小柴胡湯不解與大柴胡湯八條例也按文蛤
證似渴而不能飲五苓證渴而能飲文蛤證小便
能利五苓證小便不利其異可見矣

文蛤散方

文蛤 五兩

右一味為散以沸湯和一方寸匕服湯用五合一方寸匕

成本作一錢匕玉函金匱
千金翼外臺并與宋板同

方有執曰文蛤即海蛤之有文理者

王肯堂曰文蛤即海蛤粉也河間丹溪多用之大

能治痰

錢潢曰文蛤似蛤而背有紫斑即今吳中所食之

花蛤俗誤呼為蒼蠃或昌蛾者是也夢溪筆談云
即今吳人所

食花
蛤也

清王子接古方選注曰文蛤取用紫斑紋者得陰
陽之氣若黯色者餌之令人狂走赴水

正珍曰文蛤散方本在寒實結胸條後今移入于

此金鑑云。文蛤。即五倍子也。非也。按五倍子。又稱文蛤。殊是後世俗間之寓名已。論中諸藥。悉用正名。未有以寓名者。可見文蛤。便是有文之蛤。非五倍子之文蛤矣。若夫醋稱苦酒。人尿曰白通。乃是古之別名。猶曰稱太陽。月曰太陰。非俗間寓名也。

夏

寒實結胸。無熱證者。與三物小陷胸湯。白散。亦可服。

玉函作與三物小白散。宋板注亦云。一云與三物小白散。

金鑑曰。三物小陷胸湯。當是三物白散。溫而能攻。與寒實之理相屬。小陷胸湯。乃枯蘘黃連。皆性寒。

之品。豈可以治寒實結胸之證乎。亦可服三字。亦衍文也。

正珍曰。此條舊本。合前條為一章。非也。今別為二條。陷胸湯亦可服。六字衍文。宜從玉函及宋板注刪之。寒實對熱實而言。所謂無熱證。是也。非有寒證也。如本篇婦人中風。熱入血室條。熱除而身涼。亦唯謂無熱耳。非有寒涼也。左傳僖四年。楚子使與齊師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杜注曰。楚界猶未至南海。因齊處北海。遂稱所近。○正珍曰。溫泉寒火之寒。亦言不熱已。抱朴子。論仙卷曰。水性純冷。而有溫。實乃胃谷之湯泉。火性宜熾。而有蕭丘之寒。燔。

家實之實。大便不通。是也。言結胸無熱證而不大便者。宜與白散攻下。若有熱者。不宜丸散。宜以湯下之。按此證。不同大陷胸丸證者。唯大便不通為異。其無熱證則一也。方有執云。寒以飲言。非也。劉棟云。寒實邪實也。亦非矣。

白散方

桔梗 三分

巴豆

一分去皮心
熬黑研如脂

貝母 三分

右三味為散。內巴豆。更於臼中杵之。以白飲和服。強人半錢匕。羸者減之。病在膈上必吐。在膈下必利。不

利進熱粥一杯。利過不止。進冷粥一杯。身熱皮粟不

解。欲引衣自覆。若以水澀之。洗之。益令熱。却不得出

當汗而不汗。則煩。假令汗出。已腹中痛。與芍藥三兩

如上法。成本。右字下。有件字。非為散。作為末。無半錢
匕之匕字。並非。但醫統正脈所收之本。作為

散與宋
板同。

方名。當作三物小白散。身熱皮粟以下。後人攙入。

宜刪半錢匕。謂一錢匕之半也。千金方云。錢匕者。
以大錢上全抄之。

若云半錢匕者。則是一錢抄取一邊爾。並用五銖
錢也。宋洪遵泉志云。前漢武帝紀曰。元狩五年。罷
半兩錢。行五銖錢。舊譜曰。此
錢厚大者。徑一寸。重五銖。利過不止。進冷粥一

杯者。冷物能解毒故也。

通鑑。後漢質帝紀載。帝少而聰慧。嘗因朝會。目梁冀。

曰。此跋扈將軍也。冀深惡之。使左右置毒于煮餅。以進帝。苦煩甚。召李固。固入前問。帝曰。食煮餅腹悶。得水尚可活。冀曰。恐吐不可飲水。語未絕而崩。遇讀漫記。亦載朱子中鳥啄毒。煩懣身黑欲死。多飲新水。嘔洩而解之事。是皆與進冷粥之義同矣。

按中西惟忠服法辨云。白散十棗四逆之三方。有強人羸者之辨。所謂強人羸者。當就病而辨。不宜以常論也。大凡人之於常。各有其稟。稟有厚薄。強弱之差。不可得而一也。及其受病也。未必不失其常。既已失其常。則向之強人。今反為羸者。而向之

羸者。猶保其強。故曰強人羸者。當就病而辨。不宜以常論也。病有輕重。緩急。藥有大毒小毒。劑有大小多少。參伍之而察其機。商量之而適其宜。是醫之術也。惟忠此言甚非。不可從矣。何也。有強人得病而為羸者。豈有羸者得病而反為強人之理哉。矧強人羸者之稱。皆指其平常之辭。而絕非言病之輕重。緩急乎。有入于茲。平素羸弱。當其得病也。反有強壯之勢者。謂之實則可也。稱為強人。豈理也哉。

百五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冒時如結胸心下痞鞭者當刺大推第一間肺俞慎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脈弦五六日譫語不止當刺期門

此條王叔和敷演之文非仲景氏之言矣

百五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脈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譫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也當刺期門隨其實而取之

成本取作浮玉函脈經俱同宋板

本草綱目時珍曰女子陰類也以血為主其血上應太陰下應海潮月有盈虧潮有朝夕月事一月

一行與之相符故謂之月水月信月經經者常也有常軌也

甲乙經曰期門肝募也在第二肋端不容傍一寸五分上直兩乳

正珍曰經水適來四字當在得之七八日之下血

室謂胞即子宮也

張介賓類經三焦命門辨曰子宮者即子宮也俗名子腸醫家

以衝任之脈盛於此則月事以時下故名之

金匱曰血室明程式醫鼓曰子宮即血室也

云婦人少腹滿如敦狀小便微難而不渴生後者此為水與血俱結在血室也可見血室果是子宮

矣。不則何以有少腹滿。小便微難之理乎。成無己方有執喻昌之徒。皆以為衝脈之異名。錢潢以為衝任二脈。希哲以為血分。皆非也。何者。經絡之說。仲景氏固所不據。且下條明言。此為熱入血室。其血必結。其指子宮而言者。益可以無疑焉。凡云某結者。皆就其地位言之。而無一以經絡者。所謂熱結膀胱。中邪結在胸中。厥陰篇。冷結在膀胱。上熱結在裡。水結在胸脇。並本篇。之類。是也。劉棟云。熱入血室者。法言也。是其意似不深拘者。不知所謂胃中

有燥屎。而用大小承氣。亦概為法言歟。不思之甚矣。經水適來者。言經水不期而來也。字典適字注。引正韵云。適然。猶偶然也。書康誥。乃惟肯熒適爾。注。適。偶也。按此證熱雖除。脈雖遲。然有讖語。而不議湯藥者。以經水下。則血室之熱。從而自解也。前第四十七條云。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又百十一條云。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後百五十四條云。婦人傷寒。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讖語。如見鬼狀者。此為

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可見血下則熱隨血自解。不復假湯藥而愈矣。希哲劉棟皆謂此證亦應用柴胡湯。非也。刺期門者。以洩胸脇下滿之邪也。猶刺風池。風府。及大推。肺俞。以泄太陽病頭項強痛之邪。風池。風府。刺法。見上篇。大推。肺俞。刺法。見本篇。實者。指邪實而言也。成無己及諸注家皆云。期門者。肝之募。肝主血。故刺之以瀉血室之熱。果爾。以下二條。及挑核承氣。抵當諸條。何不及刺法乎。可謂臆造矣。再按。婦人中風病中。經水適來。熱除而脈遲。

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其人譫語者。蓋邪氣陷入乎血室。而震蕩其血故也。成無己云。因經水適來。血室空虛。邪氣乘虛而入。非也。苟經水既盡。而血室空虛。則邪氣縱乘其虛而入。將何因令人譫語。且胸脇下滿哉。莊周不言乎。方舟而濟于河。有虛船來觸舟。雖有偏心之人。不怒。是言也。可以正無己之誤矣。又按陽明篇。亦有熱入血室條。宜參考焉。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

此為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

張志聰曰。經水適斷四字。當在七八日之下。方有執曰。寒熱。以往來寒熱言。

正珍曰。前條及後條。論太陽病中經水適來者。此條論月事中得病。經水未可斷而斷者也。其因雖不同。其熱入血室則一矣。惡寒發熱而如瘧狀者。桂枝麻黃各半湯。桂枝二麻黃一湯等之證也。寒熱往來而如瘧狀者。小柴胡湯之證也。如瘧狀者。

頁十四

謂發作有時也。此條及下條。并無胸脇下滿。故不刺期門也。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狀者。此為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程林金匱直解曰。上章以往來寒熱如瘧。故用小柴胡以解其邪。下章以胸脇下滿如結胸狀。故刺期門以瀉其實。此章則無上下二證。似待其經行血去。邪熱得以隨血出而解也。

方有執曰。無與母通母者。禁止之詞。犯胃氣以禁

下言。

發秘曰。晝日明了。暮則譫語者。以邪氣入于陰分。故同氣相得而發動也。

劉棟曰。有血之證。往來寒熱。經水適斷來。譫語如見鬼狀者。以外證為主。而以血證為客也。小腹鞭滿。小便自利。如狂發狂者。以血證為主。而以餘證為客也。故大小柴胡二湯者。以熱為本根。桃核承氣湯。抵當湯。以血為本根。此血證譫語發狂。疑似之別也。

正珍曰。此條程林所解。千古確論。實先輩之所未嘗發也。蓋此條與刺期門條。俱是太陽病中。其邪陷血室而震蕩其血之所致。穢氣上而乘心。故令入譫語如見鬼狀也。雖然以經水適來。則血室之熱隨血出而解。故不及湯劑也。無犯胃氣者。以譫語見鬼之似承氣證辨之。期門屬上焦之穴。柴胡治上焦之方。故謂之上二焦也。柴胡證云。胸脇苦悶。心煩喜嘔。可見柴胡為治上焦之方也。陽明篇云。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

傷寒論集解卷四

刺者屬上焦也。可見柴胡之嘔，乃為屬上焦之嘔也。期門刺法與小柴胡湯，并非攻擊之術，而謂之犯者，以其攻無辜也。按金鑑以前之二章，為自風得之，以此章為自寒得之，殊不知風寒本一氣，合而不離矣。成無己犯上焦為發汗，犯中焦為刺期門，方有執程應旄劉棟，上二焦為禁汗吐。王肯堂為發汗，諸說皆非，一掃除之可也。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
外證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
玉函支節作肢節，成本柴胡桂枝湯作柴

頁五

胡加桂枝湯非。

金鑑曰：是太陽之邪傳少陽也。故取桂枝之半，以散太陽未盡之邪。取柴胡之半，以散少陽嘔結之病。而不名桂枝柴胡湯者，以太陽外證雖未去，而病機已見於少陽裡也。故以柴胡冠桂枝之上，意在解少陽為主，而散太陽為兼也。

柯琴曰：仲景書中最重柴桂二方，故於六經病外，獨有桂枝證柴胡證之稱。見二方之任重，不拘於經也。
正珍按：仲景氏稱柴胡證桂枝證者，一寓重古方之意。一示六經之假設焉。

方有執曰支節四肢百節也。

王肯堂曰支節猶云肢節古字通也支結謂支撐而結南陽云外證未解心下妨悶者非痞也謂之支結。

程應旄曰結卽結胸之結支者偏也撐也若有物撐擱在胸脇間較之痞滿實為有形較之結胸遜其沈鞭卽下條之微結也微言其勢支言其狀證非純裡可知。

錢潢曰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表證未解也微嘔

而心下支結則邪犯胸膈矣支結成氏以散字訓之固誤而方氏以支飲搏聚為解亦未中窾尚論謂邪結心下偏旁而不中正若果如其說則仲景不謂之心下諸說之中當支撐之解為近是。

正珍曰味外證未去四字是卽太陽少陽併病也故不舉太陽少陽之名冠以傷寒已劉棟以為合病非也煩疼謂疼之甚與煩渴煩驚之煩同與微嘔之微反對為支也支結乃痞鞭之輕者支撐之解得之程應旄云較之痞滿實為有形非也凡心

下之病其鞭滿而痛不可近者此為結胸其鞭滿而不痛按之則痛不欲按之者此為小結胸其鞭滿而不痛按之則痛雖痛其人却欲得按者此為痞其鞭滿甚微按之不痛者此為支結支結乃妨悶之意耳要之大小結胸與痞鞭支結俱是一證輕重已。

柴胡桂枝湯方

桂枝 去皮 黃芩 一兩
人參 一兩
甘草 炙 一兩 半夏 二合
芍藥 一兩

大棗 六枚

生薑 半切

柴胡 四兩

右九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云人

參湯作如桂枝法加半夏柴胡黃芩復如柴胡法今

用人參作半劑依玉函成本考之桂枝下當有二兩半三字

本云以下二十九字玉函成本俱無之全係後人攙入宜刪蓋此方合柴胡桂枝二湯以為一方者已非人參湯變方也

夏六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為未解

也。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

成無己曰。傷寒五六日。已經汗下之後。則邪當解。今胸脇滿微結。往來寒熱者。即邪猶在半表半裡之間。為未解也。小便不利而渴者。汗下後亡津液。內燥也。若熱消津液。令小便不利而渴者。其人必嘔。今渴而不嘔。知非裡熱也。

正珍曰。胸脇滿微結。即是胸脇苦滿。結謂鬱結之結。病人自覺者已。非醫之所按而得也。如梔子豉湯條。心中結痛之結。亦然。

按此條所說全係小柴胡證。否者一頭汗已。然其他證候無復可疑者。則何更以餘藥處之。意者柴胡桂枝乾薑湯。蓋叔和因小柴胡加減之法。而所制。決非仲景氏之方。何以言之。柴胡方後。叔和加減法云。不嘔者去半夏。今此方因不嘔而不用半夏。又云。渴者加栝樓根。今此方因渴而用之。又云。脇下痞鞭加牡蠣。今此方因胸脇滿微結而用之。又云。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枝。今此方因頭汗出與為未解二句。不用人參而用桂枝。由是考之。

傷寒論卷四

此方必叔和所制。况方名亦不合他方之例乎。一掃除之可也。

柴胡桂枝乾薑湯方

柴胡 半斤

桂枝 三兩

乾薑 二兩

枳椇根 四兩

黃芩 三兩

牡蠣 二兩
熬

甘草 二兩
炙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微煩復服汗出便愈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

正珍曰考金匱外臺此方仲景治瘧病多寒者之方而今用之傷寒湯而心煩小便不利者決非仲景氏也

百五十七

食大便難脈細者此為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沈亦有裏也汗出為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裏此為半在裏半在外也脈雖沈緊不得為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病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此叔和敷演上條者劉棟以為上二條之注文是也按此條雖謂少陰不得有汗考之少陰篇有少陰病脈微細沈但欲卧汗出不煩自欲吐者有少陰病下利脈微澀嘔而汗出者要皆叔和言其自

傷寒論集成卷四

太陽下篇

二十八 杏花園藏板

傷寒論卷四

言而自反如此可笑之甚。

夏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為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鞭痛者。此為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為痞。柴胡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

成無己曰。嘔而發熱。邪在半表半裡之證。是為柴胡證具。

錢潢曰。他藥者。即承氣之類。非有別藥也。因此證。

唯柴胡為對證之藥。彼不當用者。即指為他藥也。蒸蒸身熱汗欲出之狀也。振者。振振然動搖之象。即寒戰也。言膚體蒸蒸然。却發熱汗出。而邪氣解矣。其所以戰而後汗者。以下後正氣已虛。難勝於邪。故必戰而後汗也。

魏荔彤曰。結胸不言柴胡湯不中與。痞證乃言柴胡不中與者。何也。結胸證顯而易認。痞證甚微難認。且大類於前條所言支結。故明示之。

正珍曰。傷寒五六日。至汗出而解。既見前第一百

六條。若心下滿以下。亦是少陽病。誤下後之變證。亦宜接以他藥。下之句下而看。蓋結胸者。內有水氣。為邪熱所團結。故鞭滿而痛。是以用甘遂破飲之藥。痞者。心氣鬱結而不能交通也。故唯滿而不痛。無水氣故也。所以用芩連行氣之劑矣。按陷胸之名。取諸陷下胸邪。瀉心之號。取諸輸寫心氣。瀉與寫。借音通用。成無己方有執諸人。皆云瀉心瀉去心下痞之謂。一說又云瀉心火之義。皆非正義也。所謂瀉心。乃輸寫心氣之鬱結之義。以故瀉心

諸方。皆以芩連苦味者為主。周禮所謂以苦養氣是也。再按他藥者。蓋指攻下之丸藥而言。凡傷寒發熱者。雖有下證。唯宜以湯下。而不可以丸下之。觀調胃承氣。柴胡加芒消諸論。可見矣。今乃以丸攻之。是以謂之他藥。他猶邪。不對證之謂也。楊子法言。問道篇曰。適堯舜文王者。為正道。非堯舜文王者。為他道。君子正而不他。其義可見矣。他藥字。又見禹餘糧湯條。

半夏瀉心湯方

半夏洗半升

黃芩

乾薑

人參

甘草炙各三兩

黃連一兩

大棗十二枚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須大陷胸湯者方用前第二法。再煎成。本作再

非。煮。

夏九

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鞅。下利不止。

水漿不下。其人心煩。人字下。玉函脈經。千金翼俱有必字。是也。

此條言太陽少陽併病。當先解其外。而反下之。則熱邪乘虛而入。因成結胸也。太抵結胸之證。大便

夏十

多鞅。或者不通。此之為常。所謂熱實寒實是也。故用大黃芫消。以蕩滌之。此則下利不止。水漿不下。而煩。亦結胸中之變局也。此為下後腸胃受傷。而其裡不得成實。但水結在胸脇之所致。乃十棗湯證也。劉棟以成結胸為一病。以心下鞅下利不止。別而為一病。以水漿不下其人心煩。又別為一病。可謂用意大過。反失於鑿矣。

脈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裡。則作痞。按之自濡。但

氣痞耳。玉函復作反。

方有執曰。濡與軟古字通用。復亦反也。濡言不鞭。不痛而柔軟也。痞言氣隔不通而否塞也。易曰。天地不交。而萬物不生也。

金鑑曰。按之自濡者。謂不鞭不痛。但氣痞不快耳。正珍曰。此論下後諸證皆解。但覺氣痞不快者也。緊反入裡四字。蓋後人所攙。宜刪之矣。脈浮而緊。是邪在表之診。而反下之。其人有留飲。則成結胸。無飲則作痞。痞者。心氣鬱結之名。故下文承之云。但氣痞耳。若其濡云。但云。俱是示其非結胸。且無

水結之辭。對以上論結胸諸章為言。乃大黃黃連瀉心湯證也。程應旄云。按之自濡。指脈言。非指痞言。唉。愚如此。庸詎足論。金鑑云。此甘草瀉心湯證也。亦非也。甘草瀉心條云。心下痞鞭而滿。此云按之自濡。其妄明白。

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挈挈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鞭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十棗湯主之。下汗出二字。玉函無之。此字下。有為字。俱是也。

百平

成無己曰。下利嘔逆。裡受邪也。邪在裡者可下。亦須待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熱熱汗出發作有時。不惡寒者。表已解也。頭痛心下痞鞭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邪熱內畜而有伏飲。是裡未和也。與十棗湯下熱逐飲。

喻昌曰。種種下法。多為胃實而設。胃實者。邪熱燥乾津液。腸胃俱結。不得不用苦寒以蕩滌之。今證在胸脇而不在胃。則胃中津液未經熱耗。而蕩滌腸胃之藥。無所取矣。故取蠲飲逐水於胸脇之間。

以為下法也。

張志聰曰。頭痛表證也。然亦有在裡者。如傷寒不大便五六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與此節之汗出不惡寒而頭痛為表解。則凡遇風寒頭痛之證。可審別矣。

正珍曰。下利嘔逆。有可攻者。有不可攻者。若其表未解者。四肢厥冷者。脈沈遲微弱者。心下不鞭痛者。并不可攻之。急可溫之。如四逆湯。真武湯。吳茱萸湯。黃湯證是也。今此證熱熱然發熱汗出。而發作有

時頭痛心下痞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不惡寒者此為其表已解而裡有水結亦結胸中之變局也。但以其腸胃不實反下利嘔逆故不用大陷胸。只劑逐水之品以攻下之。此章亦以已經汗下者言之。以何知之。以表解裏未和之文知之也。若惟痞鞭而不痛嘔逆而不利。乃屬大柴胡證。見後百七十四條。又按小青龍湯五苓散皆治表未解不可攻裡之飲證。十棗湯治表已解而有痞鞭滿痛之裡未和。桂枝去桂加白朮茯苓湯治表未解

而有心下滿微痛之裡未和也。其鞭滿痛與惟滿微痛亦自有別矣。金鑑辨之甚精。宜參考焉。又按金鑑下利改作不利。發作改作發熱。其說云。豈有上嘔下利而用十棗湯峻劑攻之之理乎。惟其大便不利。痞鞭滿痛。始屬裡病。小便不利。嘔逆短氣。始屬飲病。乃可峻攻。發作之作字。當是熱字。若無熱汗出。乃少陰陰邪寒飲。真武湯證也。殊不知此證下利嘔逆而不辟。峻攻者。內有勅敵之甚於此者。治法稍緩則大命先之。絕矣。此乃子產以猛之

術素問有故無損之義。仲景氏之所以為仲景氏。全在此也。且夫不利二字。只當稱之小便。全論中。未見稱之大便者也。發作有時。固以發熱言之。所謂續得寒熱。發作有時。及煩躁發作有時。皆是也。故冠以熱。熱汗出四字。熱熱即熱汗。桂枝湯條下所謂溫覆令一時許。通身熱熱者。可見矣。豈得言無熱乎。

十棗湯方

芫花熬 甘遂 大戟

右三味等分。各別搗為散。以水一升半。先煮大棗肥者十枚。取八合。去滓。內藥末。強人服一錢七。羸人服半錢。溫服之。平旦服。若下少。病不除者。明日更服。加半錢。得快下利。後糜粥自養。右三味。成本全書。作右上三味。非。方有執曰。羸瘦劣也。糜粥取糜爛過熟。易化。而有能補之意。

金鑑曰。邪之所湊。其氣必虛。以毒藥攻邪。必傷及脾胃。使無沖和甘緩之品為主宰。則邪氣盡而大命亦隨之矣。故選十棗之大而肥者。以君之。一以

顧其脾胃一以緩其峻毒。得快利後糜粥自養。一以使穀氣內充。一以使邪不復作。

正珍曰。按發秘云。傷寒論有青龍白虎真武而無朱雀。殊為可疑。不識朱雀即十棗之異名。以其大棗之赤。立之名號。外臺第八卷引深師。載朱雀湯方。即是十棗湯。可見朱雀之非逸也。猶理中湯一名人參湯。炙甘草湯一名復脈湯。桂枝湯又稱陽旦湯。小柴胡湯又有黃龍湯之名。按淮南子繆稱訓云。大戟去水。亭歷愈脹。用之不節。乃反為病。是

強人羸人之所以各異節制也。

太陽病醫發汗遂發熱惡寒因復下之心下痞表裏俱虛陰陽氣並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燒針胸煩面色青黃膚暍者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

此條王叔和所攙今刪之。

夏三

心下痞按之濡其脈關上浮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千金翼。濡上有自字。

此與前百六十條皆表病差後氣痞不快之輕證。病人言我心下痞而按之則不鞭者也。故以大黃

夏三

黃連二味。湯漬與之。取其氣薄而不事攻下。其但漬而不煮者。其用之妙。不可思議也。其脈關上浮五字。後人所攙。何者。脈分三部。仲景氏之所不言。况浮而用大黃乎。劉棟以為衍。是也。金鑑云。濡字上當有不字。若按之濡。乃虛痞也。補之不暇。豈有用大黃黃連之理乎。果爾。其但漬而弗煮。抑亦何說。

大黃黃連瀉心湯方

大黃 二兩 黃連 一兩

右二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分溫再服。成無己曰。但以麻沸湯漬服者。取其氣薄而泄虛熱。

金鑑曰。觀其以滾沸如麻之湯。漬大黃黃連。須臾絞去滓。僅得其無形之氣。不重其有形之味。是取其氣味俱薄。不大瀉下。

錢潢曰。麻沸湯者。言湯沸時。泛沫之多。其亂如麻也。全生集作麻黃沸湯。謬甚。東醫寶鑑引入門曰。麻沸湯。即青麻煮汁也。

正珍曰。林億等云。看詳大黃黃連瀉心湯。諸本皆
二味。又後附子瀉心湯。用大黃黃連黃芩附子。恐
是前方中亦有黃芩。後但加附子也。故後云附子
瀉心湯。本云加附子也。殊不知大黃黃連瀉心湯。
附子瀉心湯及半夏瀉心。甘草瀉心生薑瀉心。金
匱瀉心。凡六方。皆仲景以前古方已。林億所解非
也。不可從矣。按麻沸字。始出於後漢書華佗傳。後
書華佗傳云。若疾發結於內。鍼藥所不能及者。乃
令先以酒服麻沸散。既醉無所覺。因割破腹背。抽
割積聚。既而縫合。傳以神膏。四五日創愈。麻沸湯者。謂沸時泛沫如麻

子也。如星沸。

張協七命。浮蟻星沸。

糜沸。

漢書楊雄傳。豪俊糜沸。

雲沸。

夾七謨。金漿。玉醴。雲沸。淵涌。

魚目沸。

唐陸羽。茶經云。其沸如蟹目。沸。以金方。婦人下痢。門膠。蠟湯。方後。去米。

麻如麻疹

目沸。

云。以水八升。煮米。蟹目沸。去米。

麻臉。

堯山堂外記。一。朝士。見客座新聞。之麻。通雅云。麻沙。印本。

之初出未精者。老學庵筆記曰。尹少稷。日能誦麻

沙。版本書一寸。正珍按。謂之麻沙者。彫刻麓惡。似

麻子與沙石相混雜也。可見麻沸之麻。亦指麻子

言之。又按增續韻府。沸字下云。麻沸盜賊。

王莽傳注。言如

亂麻。沸湧。

傷寒論集解卷四

頁四

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之。

此乃前條之證而兼陽虛者。非表有熱邪之惡寒汗出。故唯惡寒而不發熱。瀉心以解痞。附子以復陽也。

附子瀉心湯方

大黃 二兩

黃連 一兩

黃芩 一兩

附子 二枚炮去皮破別煮取汁

右四味。切三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內

附子汁。分溫再服。附子二枚。玉函成。本全書俱作一枚。

是亦用麻沸湯。義同于前矣。瀨穆謂此危急之證。若待其煎煮則緩不及事。果爾四逆湯吳茱萸湯等證皆非危急者歟。

頁五

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此下宋板玉函脈經千金翼俱有一方云。

忍之一日乃愈九字全係後人之攙入。今依成本刪之。

成無己曰。本因下後成痞。當與瀉心湯除之。若服之痞不解。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為水飲內畜津液不行。非熱痞也。與五苓散。發汗散水則

愈。

方有執曰。瀉心湯治痞。而痞不解。則非氣聚之痞。可知。

正珍曰。煩字當在渴字上。否則文不成語。前第七十二條云。脈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是也。煩渴謂渴之甚。非謂且煩且渴也。瀉心湯蓋指大黃黃連瀉心湯言之矣。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鞅。乾噫食臭。脇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生薑瀉心湯主之。

頁六

成無已曰。胃為津液之主。陽氣之根。大汗出後。外也。津液。胃中空虛。客氣上逆。心下痞鞅。金匱要略曰。中焦氣未和。不能消穀。故令噫。

方有執曰。解。謂大邪退散也。噫。飽食息也。正珍按。此五字乃說文噫字注也。噫。食臭。噫氣也。正珍按。噫音段。卵不字注也。成鳥曰噫。見淮南注。

平人過飽。傷食則噫。食臭。病人初瘥。脾胃尚弱。化輸未強。雖無過飽。猶之過飽而然也。水氣。謂飲也。錢潢曰。傷寒汗出解之後。言表邪俱從汗出而悉解也。胃中不和以下。皆言裡症未除也。

瀨穆曰乾者濕之對言食不出也。

正珍曰此傷寒瘥後臟腑尚弱飲食難消化之所致胃中不和故心下痞乾噫食臭也脇下有水氣故腹中雷鳴下利也胃中脇下互文言之猶如陽言結胸陰言痞其實胃中亦有水脇下亦不和也此證有水氣而不成結胸者以外邪已解之後也不用五苓者以其人不渴小便能利也故與生薑瀉心以和其胃氣則愈按金鑑曰其人平素胃虛兼脇下有水即不誤下而餘熱亦乘虛入裡以

致之殊不知痞鞭之證惟得之心氣之鬱塞而固非挾外入之邪者矣况本文明稱汗出解之後則知其已無邪矣已無邪矣豈得云餘熱乘虛入裡乎。

生薑瀉心湯方

- 生薑四兩切
- 甘草三兩炙
- 人參三兩
- 乾薑一兩
- 黃芩三兩
- 半夏半升洗
- 黃連一兩
- 大棗十二枚擘

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

一升日三服。附子瀉心湯本云加附子半夏瀉心湯
甘草瀉心湯同體別名耳。生薑瀉心湯本云理中人
參黃芩湯去桂枝木加黃連并瀉肝法

按附子瀉心湯以下五十字。玉函成本并無之。蓋
後人攙入已當刪之。

頁七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
中雷鳴。心下痞鞭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醫見心下
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以胃中
虛客氣上逆。故使鞭也。甘草瀉心湯主之。穀不和。外
臺作水穀

不化。心煩。玉函脈經俱作而煩。
使鞭。玉函外臺俱作使之鞭。

穀不化。外臺作水穀不化。其義益明白。言其所飲
食之物。客滯於胃中。不能化輸也。差後病篇云。病
人脈已解。而日暮微煩。以病新差。人強與穀。脾胃
氣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則愈。金匱云。脈
緊頭痛風寒。腹中有宿食不化也。又云。朝食暮吐
暮食朝吐。宿穀不化。名曰胃反。又云。膾食之在心
胸間不化。吐復不出。速除下之。合而考之。穀不化
乃食物客滯而不消化之義。若其稍重者。必發乾

噫食臭生薑瀉心證是也。先輩諸家皆以下利清穀為解。可謂大杜撰矣。何者清穀之證。裡寒大虛之所致。故急以四逆湯或通脈四逆湯救之。豈可與瀉心苦寒之劑者哉。再按素靈中往往稱清穀為穀不化。其文雖同。症則不一。謹莫混同焉。此條言毋論中風傷寒。凡表未解者。俱不可下之。而醫反下之。續得下利。一日數十行。飲食客滯。而不化。輸腹中雷鳴。心下痞鞭而滿。乾嘔心煩而不得安。醫見其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

下後熱入。因作結胸之痞鞭。但以外邪本微。而攻之太峻也。故雖邪自解乎外。而內使胃氣虛矣。胃氣不健。客氣上逆。心氣因鬱結。使之痞鞭者也。客氣乃上文穀不化之氣。所以謂之客氣者。以其客滯之氣也。與甘艸瀉心。以調胃虛散氣結。則愈。按金鑑以傷寒中風。至心煩不得安。以為桂枝人參湯證。似則似矣。然彼則表未解。而裡虛頗甚。故其所主在表與下利。而不在痞鞭。是以有桂木。而無苓連。此則表已解。而裡虛不甚。雖虛亦一時之虛。非

彼數下之而大虛者之比故其所主在痞鞭而不
在下利。是以有芩連而無桂木也。金鑑又註客氣
上逆云。此乘誤下中虛而邪氣上逆。陽陷陰凝之
痞。蓋指客氣以為外入之邪也。殊不知痞之為證。
唯得之心氣自結而非外邪之所使矣。詳已見前
百三十八條。

甘草瀉心湯方

甘草	<small>四兩</small>	黃芩	<small>三兩</small>	乾薑	<small>三兩</small>
<small>炙</small>					
半夏	<small>半升</small>	大棗	<small>十二枚</small>	黃連	<small>一兩</small>
<small>洗</small>		<small>擘</small>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
一升。日三服。

按此方無人參。蓋脫落之也。林億既辨之。當補入
參三兩四字。金匱千金外臺俱有人參三兩。是也。
右六味當作右七味。再按。大黃瀉心。治心氣痞結
而不鞭者。附子瀉心。治大黃瀉心證而挾陽虛者。
半夏瀉心。治大黃瀉心證而一等重。按之鞭滿者。
生薑瀉心。治半夏瀉心證而挾飲食者。甘草瀉心。
治生薑瀉心證而挾胃虛者。證方雖各有異。至其

外邪已解而中氣自結者則一也。

傷寒論集成卷之四終

47/59

